**浙江省德清县鸿利饲料有限公司**

**年产3万吨配合饲料、10万吨膨化饲料项目**

**验收情况说明**

1. 项目简介

浙江省德清县鸿利饲料有限公司建设地点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德清县乾元镇明星村（120°5'57.553"E，30°33'2.534"N），主要服务于养殖业，为畜牧、水产养殖业提供营养丰富、质优价廉的饲料。企业实际建设主车间建筑面积为3071平方米，泵房153平方米，生产辅房72平方米，1#仓库5167平方米（出租），实际拥有职工40人，实行一班制（12h）生产，年生产天数300d。企业于2022年1月委托湖州宝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编制了《浙江省德清县鸿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配合饲料、10万吨膨化饲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22年3月9日通过了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德清分局审批，审批文号为湖德环建[2022]15号。

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2022年5月开始进行设备安装、调试阶段，进入试生产阶段。本次验收项目实际总投资7988.4万元，其中实际环保投资193.5万元，占总投资的2.4%。企业已于2022年11月02日进行排污登记变更，编号为91330521147128797W001X。

2、项目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针对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我公司落实了相应的环保措施，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1 本项目环保措施落实情况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工程类别** | **项目名称** | **环评及环评批复建设内容** | **实际建设内容** | **备注** |
| **环保工程** | 废气 | **投料粉尘**：通过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P1、P2排放；**风力输送粉尘**：通过四套脉冲式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分别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P3、P4、P5、P6排放；**制粒废气**：配合饲料生产线的制粒废气和鱼粉仓库臭气通过布袋除尘+碱喷淋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30米高的排气筒P7排放，膨化饲料生产线的制粒废气通过三套脉冲式布袋除尘+次氯酸钠氧化喷淋+碱喷淋+除雾器+UV光催化氧化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30米高的排气筒P8、P9、P10排放；**锅炉废气**：使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后，尾气通过一根15米高的排气筒P11排放；**食堂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尾气通过食堂屋顶排放 | **投料粉尘**：①车间内少量投料（不投鱼粉）产生的粉尘通过一套脉冲式布袋除尘及抽风装置（TA001）+一套UV光催化氧化及碱喷淋装置（TA02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50米高的粗排气筒DA001排放；②车间外投料产生的粉尘分别通过四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TA002-TA005）+一套碱喷淋装置（TA020）+一套UV光催化氧化及碱喷淋装置（TA02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50米高的粗排气筒DA001排放；**烘干废气**：分别通过三套碱喷淋装置（TA015-TA017）+一套UV光催化氧化及碱喷淋装置（TA02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50米高的粗排气筒DA001排放；**潮气**：烘干废气通过提升机后产生的潮气通过一套UV光催化氧化及碱喷淋装置（TA02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50米高的粗排气筒DA001排放；**制粒废气**：分别通过三套刹克龙除尘器（TA006-TA008）+一套UV光催化氧化及碱喷淋装置（TA02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50米高的粗排气筒DA001排放；**冷却废气**：分别通过三套碱喷淋装置（TA018-TA020）+一套UV光催化氧化及碱喷淋装置（TA021）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50米高的粗排气筒DA001排放；**粗粉碎废气**：分别通过两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TA009-TA010）+一套碱喷淋装置（TA02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49米高的细排气筒DA002排放；**风力输送粉尘**：超微粉碎机废气分别通过四套脉冲式布袋除尘装置（TA011-TA014）+一套碱喷淋装置（TA022）处理后，尾气通过一根49米高的细排气筒DA002排放 | 配合饲料暂不生产；食堂未建，无食堂废气；实际为两根排气筒 |
| 废水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5m3隔油池处理后，和其他生活污水经20m3化粪池处理，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生产废水**：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集中收集后回用至水喷淋使用；**废气治理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 | **生活污水**：经20m3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喷淋废水**：经自建污水站处理后纳管至德清创环水务有限公司；**蒸汽冷凝水**：由专门的冷凝水回收装置收集后用于喷淋用水和浴室用水 | 食堂未建，无隔油池；无锅炉排污水和软水制备废水产生 |
| 固废 | 本项目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设置于主车间的单独区域内，面积约10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本项目危废贮存设施设置于1#仓库西北侧单独房间内，占地面积约10m2，暂存点为防腐防渗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 | 一般固废贮存设施设置于主车间的单独区域内，面积约100m2，暂存点为水泥地面，能做到防扬散、防流失、防止雨水冲刷及防渗漏等相关要求；危废仓库位于主车间天台北侧，占地面积约5m2，暂存点为防腐防渗地面，能做到“四防”（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等相关要求，企业危险废物仅废UV灯管，产废周期为1次/年，更换时废UV灯管立即交由资质单位处置 | 符合相关环保要求 |
| 噪声 |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超微粉碎机、双螺杆挤压膨化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 | 选用噪声低、振动小的设备；对超微粉碎机、双螺杆挤压膨化机等高噪声设备加设减振垫；加强厂区绿化，合理布置设备位置；安装隔声门窗 | 一致 |

3、验收过程简介

公司于2022年8月组织验收工作事宜，2022年10月编制验收检测方案，委托杭州科谱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11月7日至2022年11月8日组织人员进行了废水、废气和噪声的验收检测，通过对该工程“三同时”执行情况和效果的检查并依据监测结果及相应的国家有关环境标准，编制了本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2年11月14日，许菁菁作为我公司验收负责人，在公司会议室组织召开了“浙江省德清县鸿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配合饲料、10万吨膨化饲料项目（阶段性）环保设施竣工验收会议”，会议邀请顾建祥、吕春燕、刘文彪等环保专家进行现场验收。当天，环保验收专家组通过浙江省德清县鸿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配合饲料、10万吨膨化饲料项目（阶段性）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简称“意见”），“意见”出具的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内容如下所述：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浙江省德清县鸿利饲料有限公司年产3万吨配合饲料、10万吨膨化饲料项目（阶段性）环保手续齐全，根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已落实各项环境保护设施，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合格。

后续要求：

1、规范危废贮存仓库标准化建设。

2、做好废气处理设施日常运行维护管理，确保废气、废水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浙江省德清县鸿利饲料有限公司